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董事长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的辞职报告。菲利普·范希尔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务，辞任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董事会提名 Hamavand Rayomand Shroff（哈马万德·施罗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副董事长 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已向董事会提出辞任，公司董事会选举 Lars Frederick Persson（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 A 股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 A 股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